

# 如何防范电信诈骗

## 案例1: 养老诈骗

“代理退保”陷阱: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保单信息后,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鼓动老年人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待老年人陷入圈套后,不法分子不仅收取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退保资金。

“以房养老”陷阱: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

近期,有诈骗团伙虚假宣传贷款购买货车“零首付”,借助求职者“急于找到工作”心理,在网上发布“高薪招聘”“实习”等虚假信息,如成立空壳货运公司,用精编的话术诱导应聘司机申请贷款购车“入职”或缴纳加盟费,应聘司机提车后却遭遇活难、退车难、退款难,最终未获得预期收入却背负大额债务。类似骗局还有假借招聘之名诱骗求职者以职位需要、培训费、材料费、保证金等名目收取各类费用,甚至诱导求职者通过贷款平台贷款支付相关费用。在此提醒包括求职者在内的广大消费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是审慎决定是否需要办理贷款业务。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从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官网、社交媒体等多方面途径对招聘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拒绝各类

“百万保障”“账户安全险”保险骗局是近期常见的诈骗手段,诈骗分子以未取消相关保险会被扣费或影响征信等理由迫使受害人产生焦虑和恐慌,随后以协助取消保险为由,让受害人下载屏幕共享软件并共享会议,在共享会议中引导受害人输入银行卡密码和验证码,窃取信息后将受害人卡中资金转出。诈骗分子引导消费者查看保险界面(引导查看微信界面途径:微信界面右下角“我”-服务-钱包-消费者保护-安全保障-百万保障;查看支付宝界面途径:“我的”总资产-保障资

当前,AI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个性化、智能化的信息服务,也给网络诈骗带来可乘之机。如不法分子通过面部替换、语音合成等方式,制作虚假图像、音频、视频,仿冒他人身份实施诈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新型网络诈骗手段,维护个人及家庭财产安全。

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主要有“拟声”“换脸”两种手段,即通过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进而实施诈骗。不法分子通常先以“网店客服”“营销推广”“招聘兼职”“婚恋交友”等为借口,通过微信、QQ、电话等方式联系消费者,采集语音、语句或面部信息。再利用“拟声”“换脸”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虚假音频或视频、图像,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此外,不法分子还可能对明星、专家、官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信息,从而实现诈骗目的。

此类诈骗手段迷惑性、隐蔽性较强,诈骗金额较高,为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一、网络渠道“眼见”不一定为实。“拟声”“换脸”等合成技术的一大特点即

## 案例5: “网络换汇”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跨境交易的日益频繁,金融消费者的换汇需求日益增长。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一趋势,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虚假“优惠换汇”信息,精心设计骗局,诱导留学生、留学生家长、外汇投资理财人员等消费者陷入诈骗陷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新型骗局,防范网络换汇诈骗。“优惠换汇”诈骗形式,目前主要包括三个步骤:

第一步虚假广告引流:利用消费者追求低成本、高效率、流程便捷的心理,

获取资金后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一旦资金链断裂,老年人不仅无法收回本金、获得收益,还将面临房产被强制拍卖的风险。

“投资理财”陷阱: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旗号,通过虚构投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首先鼓动老年人“小额投资”,然后按时“高额返利”,进而诱使老年人追加投资金额,一旦收到大额资金便卷款跑路。

针对以上骗取老年人养老钱类的三类陷阱,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老年消费者:

## 案例2: “套路贷”“套路贷”

广告话术诱惑,对超出合理范围的高薪酬待遇、高回报承诺,贷款购买货车“零首付”等保持警惕。审慎评估自身还贷能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办理贷款业务。

二是订立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认真辨别合同实质,区分借款合同以及租赁、买卖等一般民事合同,认真、完整阅读包括权利义务、应付费用、还款要求、违约责任在内的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年化利率、实际费用等综合借贷成本,警惕不断花样翻新的格式条款陷阱,不在他人的诱惑或催促下贸然签订合同

产-账户安全险),受害人在看到确实有该项服务后,往往就立即相信了诈骗分子的说法,从而导致被骗。

该类诈骗受骗消费者众多,损失价值较高,且呈快速蔓延趋势。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提示:

一、防范套路陷阱,提高风险意识。微信“百万保障”和支付宝“账户安全险”是应用软件为用户提供的一项免费的账户安全保险。当账户因被他人盗用导致资金损失时,用户可获得赔付。其本质为APP自带安全设置,完全免费,不会

口,通过微信、QQ、电话等方式联系消费者,采集语音、语句或面部信息。再利用“拟声”“换脸”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虚假音频或视频、图像,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此外,不法分子还可能对明星、专家、官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信息,从而实现诈骗目的。

此类诈骗手段迷惑性、隐蔽性较强,诈骗金额较高,为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一、网络渠道“眼见”不一定为实。“拟声”“换脸”等合成技术的一大特点即

通过热门社交平台发布换汇信息,承诺低于官方渠道的汇率、不限金额、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闪电到账等虚假条件吸引消费者上钩。

第二步虚构身份背景:诈骗分子向消费者展示换汇交易记录、消费者好评记录等虚假证明材料,或是以小额优惠换汇获取消费者信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诱导消费者进行大额换汇交易。

第三步诱导转账交易:一是诈骗分子要求消费者先行支付换汇款项至指定账户,待款项到账后,诈骗分子立即将受害者拉黑或删除,使其蒙受经济损失;二是诈骗分子利用境外部分地区银行支票结算延时规则,制造资金已到账的假象,诱导消费者转账至指定账户,随后利用

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应从以下几方面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以免上当受骗。

六不:不轻信,不汇款,不透露,不扫码,不点击链接,不接听转接电话。三问:遇到情况,主动向警察,主动向银行,主动向当事人。

一是不信“偏门”不贪“小利”,提高警惕防诈骗。一方面不信“偏门”,办理各类金融业务一定要通过正规机构和渠道;不贪“小利”,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另一方面多了解金融常识,从正规渠道了解金融产品和办理流程,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老年人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正规的“以房养老”是国家施行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具体来说,就是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保险公司)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

同,不随意授权他人代为办理,防止误签、误贷等导致财产损失。

三是办理贷款前要确认贷款机构是否具备放贷资质。银行保险机构应具备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相关许可证,消费者可通过金融监管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系统查询相关许可证信息。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应具备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发放的经营许可证或者认可的业务资质,且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消费者应关注相关机构金融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明确的业务范围,避免从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办理贷款或者具备资质的机构超经营范围办理贷款。在接到金融机构信贷审核电话时,如回拨问题,避免在他人诱导下提供不实信息。

## 案例3: “百万保障”“账户安全险”

“到期”或者“过期”,不会要求“缴费续保”,更不会影响个人征信。

二、警惕不明来电,拒绝共享屏幕。如遇到陌生来电要求您提供收款账号,让您把钱打到账号里作为“保证金”,承诺打款后就能帮您取消保单,并称操作完成后钱会自动打回您的账户,或要求您下载视频会议软件,要求您进行语音

## 案例4: 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

时,应尽量避免转账操作。

三、保护好照片、声音等个人信息。消费者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对个人社交账户的安全状况保持警惕。尽量避免在互联网过多暴露个人照片、声音、视频等信息,不贪图方便把身份证、银行卡照片等直接存放在手机内。如不慎被诈骗或遇可疑情形,应注意保存证据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陌生人的承诺,不轻易被虚假优惠迷惑,切勿轻易支付款项或提供个人敏感信息。二是选择正规渠道换汇。我国对外汇管理有严格的法律法规,任何个人和机构都应遵守。通过社交平台私下换汇是违法行为,消费者若有换汇需求,应通过银行或持有正规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换汇。

三是警惕延迟到账陷阱。目前除境外部分地区银行支票设置结算延时规则外,境内金融机构也提供预约转账的撤销功能。消费者在收到支票或转账通知后,务必通过正规渠道确认资金已到账及到账时间,正常用后再进行约定交易。同时,保留好相关证据和交易记录,以便在出现纠纷时及时维权。

结算延时规则撤回支票,或未在支票账户预留可用资金,致使支票结算失败;三是诈骗分子将电信诈骗资金转入消费者账户,在消费者核实款项并完成外汇转账后,事后消费者将被执法部门要求将电信诈骗资金退还受害者。同时,因转账上游为电诈人员,消费者被卷入电信诈骗案件,银行卡被冻结的同时,也可能被沦为电诈“工具人”。

“优惠换汇”已成为新型的诈骗手段,面对换汇需求,消费者要保持高度警惕。在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提示广大消费者:一是谨慎对待网络换汇信息。面对社交媒体和网络层出不穷的各类资讯和信息,消费者应保持冷静和理性,不轻信

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不法分子宣称的“以房养老”只是假借国家政策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老年人要从正规途径了解以房养老政策,千万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避免落入陷阱。

三是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老年人要增强理性投资理财观念,谨记“投资有风险”,警惕各类标榜“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受“高收益”诱惑冲动投资。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并对投资项目多方查证,谨慎对待。

四是使用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及其他线上平台时应谨慎操作。使用互联网平台贷款时应认真阅读页面上的提示内容,明确相关法律后果,审慎进行人脸识别或电子签名。在使用电商平台购物或进行其他操作时,留意默认勾选选项,不轻易勾选“领取保障”“自动续费”等选项,避免因一时大意而开通平台关联的贷款业务。

五是警惕“免费”“零首付”“限时”等营销词汇和宣传套路。注意识别非法金融广告,警惕不当诱导,拒绝过度负债,培养理性消费观念。贷款合同签订后,应当珍惜个人信用,按时依约还款。

消费者如发现涉嫌诈骗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反映情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381 涉诈预警劝阻短信  
96110 预警劝阻专线  
全国移动电话卡“一证通查”服务  
国家反诈中心APP  
云闪付APP“一键插卡”

## 什么是电信诈骗

◆虚构事实。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

◆隐瞒真相。不法分子假扮或他人甚至模仿各类合法的外壳与形式,又或是制造假象来达到欺骗之目的。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方式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产的行为。

## 防范电信诈骗 牢记“六个一律”

- 1、只要手机、电话一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断;
- 2、只要手机、电话一谈到中奖了——一律挂断;
- 3、只要一谈到“转接公检法”——一律挂断;
- 4、所有短信、需要点击链接的——一律不点;
- 5、不认识的人发来的链接——一律不点;
- 6、一提到安全账户——一律是诈骗。

## 个人信息保护知识

什么是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讯联络方式、账号密码、财产信息、行踪轨迹、健康信息、交易信息等。

## 网络诈骗、电信诈骗中的“四要、四不要”

四要  
1、转账前要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核对对方身份;  
2、微信、支付宝开启转账延迟到账功能,发现被骗可以及时撤回;  
3、网上聊天要留意系统弹出的防诈骗提醒;  
4、接到可疑电话或发现自己亲友被骗的要及时拨打110;

四不要  
1、不要向他人透露短信验证码、银行卡号和身份信息;  
2、不要在任何网站接受追缉令、逮捕令和资产冻结令;  
3、不要点击不明链接;  
4、不要将资产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

## 金融消费者的八大权益

财产安全权: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金融服务时,享有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和监控手段,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不得挪用、占用消费者资金。

知情权: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前,享有知悉产品特征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地向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

自主选择权:金融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

公平交易权:金融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享有公平、平等交易的权利。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

依法求偿权:当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索赔。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高效地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受教育权:金融消费者有权获得金融知识教育,以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金融机构应当积极组织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

受尊重权: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和服务和使用金融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区别对待。

信息安全权:金融消费者对其基本信息与财务信息享有不被银行保险机构非相关人员知悉、不被非法定机构和任何单位与个人查询或传播的权利。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这些权益是保护金融消费者在金融交易中的合法权益的重要规定,金融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消费者的各项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目的,宣导金融政策,提示金融风险,倡导理性投资理念,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和获得感。

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教育宣传。健全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将合适的产品或服务通过合适的渠道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聚焦投资误区、金融诈骗等问题,及时进行以案说险、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办理贷款时,认真阅读合同,了解权利义务,审慎对待合同签署、风险测评等重要环节,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消费、价值投资观念。

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加强对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宣传普及,提升消费者对调解工作的认识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充分宣传“代理退保”“征信修复”等非法职业代理的特征、危害、法律后果,提示消费者抵制“不当得利”“消除负债”等诱惑,理性表达诉求、妥善解决纠纷。

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以建立健全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为目的,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诚信嵌入金融产品设计、营销宣传等机构经营各环节,让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成为金融从业者的自觉遵循。推动诚信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引导消费者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共同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以坚实的文化力量助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 反诈知识之一——网络诈骗

## 什么是网络诈骗

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产的行为。

## 如何预防网络诈骗

1、保持冷静,确定损失  
当遭遇了网络诈骗,我们需要尽量保持冷静,切莫慌张。首先,要确定自己的损失,如:钱财、物品等,可以的话,列出损失清单,供报案所用。如果被骗钱财物为游戏道具、游戏币、账号或其他虚拟物品,请先联系该游戏、软件或者网站的管理员进行处理。

2、尽快报警,防止二次受骗  
确定了损失之后,我们必须尽快报

警,切不可再联系网络诈骗者,防止二次受骗。有的受害者未经报案便私下联系网络诈骗者,并且轻信了其提供的退款、退物的谎言,二次受骗,使损失进一步扩大。

3、想尽办法,及时止损  
报警之后,我们可以想办法进行止损,如尽快联系银行或快递公司等等。若为网银诈骗,且有保存诈骗者开户及账号信息的话,可立即登录对方开户行的网银和电话银行,输入对方的账号后,故意输错三次登录密码,这样对方的网银转账跟电话银行转账功能就会被暂时冻结24小时,为我们联系银行、报警,进一步止损工作争取宝贵时间。

## 日常生活中一定要知道的五个常见的网络诈骗手段

手段一:冒充公检法诈骗! 这些犯

罪分子可真是厚颜无耻,他们会冒充顶替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以各种借口要求你转账! 别信那些鬼话,千万不要被吓到! 立马报警处理吧,警察叔叔们会保护你的!

手段二:冒充亲朋好友诈骗! 这招狠毒,骗子会通过各种手段获取你的亲朋好友信息,然后冒充他们向你借钱! 切记,先核实再行动! 打电话或是亲自找亲朋好友确定一下,别被骗上当啦!

手段三:网络中奖诈骗! 谁不喜欢中奖呢? 可是,这一切可能只是骗局! 它们会告诉你中了大奖,让你支付各种费用才能领奖! 别上当啊! 真正的中奖不需要付出,他们只是想骗你的钱! 一定要保持理性思维!

手段四:网络刷单诈骗! 这个可狡猾了! 骗子们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让你



购买特定商品进行刷单,然后骗走你的钱财! 别轻易相信虚假的机会,擦亮眼睛,避免被套!

手段五:网络购物诈骗! 网购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但也成为了骗子们的活动场所,他们会以低价或者假冒品牌的方式诱惑你购买商品,但货物可能根本不存在。千万要谨慎,去正规平台购物,并检查商家的信誉评价!

要时刻保持警惕! 下载反诈APP是个不错的选择! 记住:“不听! 不信! 不转账!”如果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警,和他们斗智斗勇!



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